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告

涉及某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澄清公告；(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出的自願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上訴申請的裁決中，高等法院已經對其應就財產接管人將採取的措施而給予的指示，表達觀點，認為（其中包括）：「根據已發生的情況，本席認為現階段適當的做法是，法院應該給予指示（而本席亦有給予），表明如沒有取得法院的進一步指示，財產接管人不可尋求變更山水水泥（即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所發出的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包括罷免其中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並委任全部經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的七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上訴申請的裁決頒發後，財產接管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提請高等法院就財產接管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表決一事給予指示。財產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呈報了第一個投票方案，在九個董事會名額中，建議罷免現任三名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代表中的兩名，支持留任一名，同時支持四名提出要求的股東的提名代表；但兩日後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又呈報了一個新的優先方案，建議罷免全部現任三名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代表，並罷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進而支持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名的六名代表（李江銘先生除外）。根據此方案，現任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被全部罷免，改組後的董事會中將沒有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任何代表。財產接管人向高等法院尋求指引的投票方案對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會產生決定性影響，導致集團的現任董事會的組成發生重大改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接獲通知，高等法院已拒絕財產接管人所尋求的上述指示。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